

獅子山學會  
白仲祺

香港特區政府，歷史以來最受市民歡迎的官員，對不起，是前官員曾俊華，最近發言指政府根本無帶領創科的能力。而創科最需要，不是政府派錢，而是解決法例上的阻撓。的確，今日政府大白象工程個個超時超支，起好唔淋都已經好感恩。連起橋起路舊科技都顧唔掂，新科技仲有邊個覺得有希望？

依家法例上個種內憂外患，越嚟越嚴重。之前有人話睇一個地方政府有幾落後，就睇 **Uber** 係咪合法。香港呢？唔指呢啲。今日，銀行既 **compliance**，花幾多時間處理外國法律，例如美國 **FATCA**，同歐洲銀行監管？

依家，一個完全係香港既本土生意，因為網站處理歐盟既人既 **data**，隨時犯歐盟法律。呢啲咁緊要既問題，政府做左乜嘢佢保護市民？呢啲唔係外國干預內政咩？依家打緊貿易戰，如果唔講呢啲咁重要既問題，幾時講？

不過講返正題，科技園本身，就是一個篩選工具，讓合乎資格的公司，可以攤政府錢，同埋以極低租金，租地。

政府，係應該保護市民既自由，確保法治人人平等

定係好似依家咁，為左特權階級利益輸送，利用納稅人既珍貴資源，和香港市民既珍貴土地，令創科局，變左好似房委會咁。如果起公屋最大既阻力係益新移民，咁創科政策又係益邊個呢？

去將軍澳工業村，就見到，係工業村範圍入面，起左啲 **data center**，但係，同樣係範圍外，起左一摸一樣既建築物。咁分別呢？就係工業村範圍入面既，就有政府特平租金，出面，就俾貴好多倍。呢啲 **data center**，起係將軍澳，根本就係為左近條海底數據電纜既登陸站，點解要質埋啲利益輸送，平租俾某啲人？

如果創科真係要地，點先可以確保有效分配，令制度唔係利益輸送？？我地獅子山學會一直都話，最有效分配公共資源既方法，

政府一直都知，亦一直都做緊，就係每年農曆新年年宵攤位公開拍賣，價高者得，等最想要用地既人，俾最多錢投返來，咁就唔會再有利益輸送既問題。

點解有的官員民意咁高，有的越來越低，就因為呢簡單既道理。

多謝主席

**2018年7月17日**